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重附民字第31號

原　　告　六星旅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表　人　鍾文斌

訴訟代理人　李宗暘律師

被　　告　徐國昌　住花蓮縣○○市○○路000巷0號0樓

訴訟代理人　黃建智律師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（本院112年度易字第79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郁融

法　官　邱筠雅

法　官　曹蕙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謝沛倫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